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內交通安排

— 新蒲崗

運輸署已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與譽·港灣業主委員會、Mikiki 商場管理公司代表及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就景福街的交通事宜進行了實地視察。現正因應居民的意見，優化交通改善方案，包括研究將景福街 Mikiki 商場入口(近上落客區)對出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過路處，及將越秀廣場外的過路處向西移的可能性，並會與相關議員商討有關方案，以及再與議員、商戶及居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2. 委員會同意運輸署繼續與相關議員商討該處的交通改善方案，並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展。

牛池灣鄉街道管理及交通安全事宜

3. 有關龍池徑的改善工程，路政署報告工程進度如下：

- (i) 延長龍池徑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工程，已於本年十月四日完成；
- (ii) 有關龍池徑加設減速平台的前期工作已完成。預計工程可於十二月中展開，為進一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希望最早可於農曆新年前完成。
- (iii) 就擴闊龍翔道近龍池徑路口工程，路政署剛完成地底勘探工作。發現該路段地底的數組公用設施需要遷移。為減少工程對龍池徑的交通影響，有關的公用設施遷移工作及路口擴闊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大約在該年底完成。

4. 委員會建議路政署及運輸署於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必須跟相關居民組織及商戶協調，通知其工程內容及時間表，特別要留意施工期間地盤的安全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響，並盡快完成上述工程，以及完成工程後檢討效果。

5. 食環署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接獲於牛池灣鄉的阻街投訴共二十三宗，拘控無牌小販兩宗，檢獲小販遺下貨物三宗，票控違例阻街商舖店東六名，票控例違食肆負責人一名，以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食環署聯同警務處共進行三次整頓行動。

6. 委員會檢討有關牛池灣鄉商舖於「舖前五呎、舖側三呎」擺賣的臨時安排，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消防處及康文署代表就以上安排提出意見。委員及部門對該項臨時措施並無異議，並同意繼續按年檢討。主席要求有關執法部門加強巡查，如有需要應按照法例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同時重申「舖前五呎、舖側三呎」乃方便商戶營商的一項臨時安排，假若商販不遵循有關安排，危及人命或財產安全，委員會便需立即處理臨時措施的安排。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7. 規劃署匯報指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的修訂詳細發展藍圖已於本年九月十日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並獲普遍支持。該修訂詳細發展藍圖會為未來發展提供指引和規範，而所有詳細設計則有待發展項目執行者再作進一步研究。

8. 委員認為規劃署及房屋署在規劃及發展「鑽石山綜合發展區」時應互相協調，同步發展商業設施及其他配套，以應付居民需要。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 各政府部門及機構採取的行動

9. 委員備悉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八月 (5.5)， 九月 (7.3)， 十月 (0)， 十一月 (0)
黃大仙中： 八月 (11.3)， 九月 (4.8)， 十月 (8.1)， 十一月 (1.6)

由於冬季將至，黃大仙區十一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亦大幅下降。食環署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會繼續做好防治蚊子的工作，亦藉此呼籲各政府部門繼續提高警覺，嚴防蚊患。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第十四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10.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11. 委員查詢新蒲崗公共房屋及鄰近區域休憩用地發展(工程編號 WTO1RR)的動工日期，房屋署回應指該區域休憩用地發展的動工日期須待撥款批准後方可開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12.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新蒲崗食肆非法擴張營業及阻街

13. 委員關注食肆違例阻街的問題，指新蒲崗一帶的食肆於晚上在店舖外擺放火鍋用具，阻塞街道並製造噪音，要求食環署跟進。食環署表示會安排特別行動，如發現食肆違規或會作出檢控。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